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综合〔2026〕37号

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2026年电力业务 资质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增量配电企业，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6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部署，江苏能源监管办决定在全省开展资质许可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内容

（一）2025年以来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1. 发电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发电

业务问题；是否存在许可证载明机组容量与批复容量、建设容量不一致问题；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变更问题；是否存在非法供电问题；涉网工程招标环节是否存在抬高或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发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问题。

2. 输供电企业（含增量配电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问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申请登记事项变更或许可事项变更问题；电网建设工程招标环节是否存在抬高或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发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问题；是否存在发现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情况未及时上报问题。

3. 电力调度机构是否存在允许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许可、并网信息与许可信息不符的机组发电上网问题；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报送发电机组清单问题；电力交易机构是否存在允许注册信息与许可信息不符的机组参与交易问题；是否存在允许未按规定取得许可证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办理注册、交易问题。

4. 电力施工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问题；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问题；是否存在出租出借或涂改许可证问题；是否存在许可条件未保持问题。

（二）2025 年以来告知承诺履行情况

发电企业、输供电（含增量配电）企业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

续，以及发电企业办理机组延长服役期业务，是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问题。

二、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请有关企业结合监管内容全面自查，存在问题的及时主动整改。

请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集团江苏公司组织本部及所属企业进行自查（包括从事电力工程施工的产业单位），形成整体自查报告报送我办，其中自查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举措等。另外，请省电力公司梳理 2025 年度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工程项目，填写《电网建设工程中标项目清单》（附件 1）；请各发电集团江苏公司梳理所属企业 2025 年度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涉网工程项目，填写《发电涉网工程中标项目清单》（附件 2）。自查报告及附件表格（含纸质版及电子版）需于 6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我办。

（二）现场监管阶段。我办将结合企业自查情况适时开展现场监管，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处理总结阶段。现场监管结束后，我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整改、监管约谈、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形成监管闭环。

三、有关要求

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是国家能源局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积极配合我办开展现场监管，如实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账册，客观反映相关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资质许可各项管理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联系人：朱凯强，025-83115295

邮箱：zzgzjsb@nea.gov.cn

- 附件：1. 电网建设工程中标项目清单
2. 发电涉网工程中标项目清单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1

电网建设工程中标项目清单

联系方式:

填表单位 (盖章):

注:

- 1.本表格统计口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标的 110 (6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工程项目 (含发电涉网工程、电网工程、用户受电工程)。
2. “资质等级要求”指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投标单位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等级要求,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未要求请填写“无”。
3. “中标企业”一栏中, 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 请填写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企业信息。
4. “经济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国有、集体、民营、港澳台及外资等类型。
5. “持有许可证情况”指企业是否持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以及具体类别等级情况; 未持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无”, 持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具体等级。例如: 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6. “是否为电网关联施工企业”包含其他地区电网关联施工企业。
- 7.报送时请统一电压等级、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填报格式。
- 8.电子版报送时请以 EXCEL 格式报送, 发送至联系邮箱。

序号	项目信息										中标企业情况				分包企业情况				备注		
	市	区 (县)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电压等级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标企业	经济类型	是否为电网关联施工企业			分包企业	经济类型	分包形式		分包内容	持有许可证情况
													全资	控股	参股						

附件 2

发电涉网工程中标项目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注：

1. 本表格统计口径：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标的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工程项目（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等）。
2. “资质等级要求”指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投标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要求，请按实际情况填写，未要求请填写“无”。
3. “中标企业”一栏中，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请填写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企业信息。
4. “经济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国有、集体、民营、港澳台及外资等类型。
5. “持有许可证情况”指企业是否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及具体类别等级情况；未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无”，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具体许可等级。例如：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6. 报送时请统一电压等级、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填写格式。
7. 电子版报送时请以EXCEL格式报送，发送联系邮箱。

序号	项目信息				中标企业情况				分包企业情况				备注					
	市	区（县）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涉网工程与发电项目包方式	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电压等级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标企业		经济类型	分包企业类型	分包形式	分包内容	持有许可证情况

